#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年2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2年2 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经过充分讨论,以书面 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,本 次拟核销的坏帐总计53,202,205.83元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 期利润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 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